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8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恒生红利低波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5
交易代码	1595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98,403,689.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

	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张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400-61-95555
传真		020-3879881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434,762.53	24,909,892.03
本期利润	204,197,554.53	75,475,911.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6	0.25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99%	23.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2%	24.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5,868,439.88	23,060,068.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1	0.06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72,502,810.12	464,316,59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92	1.21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72%	24.9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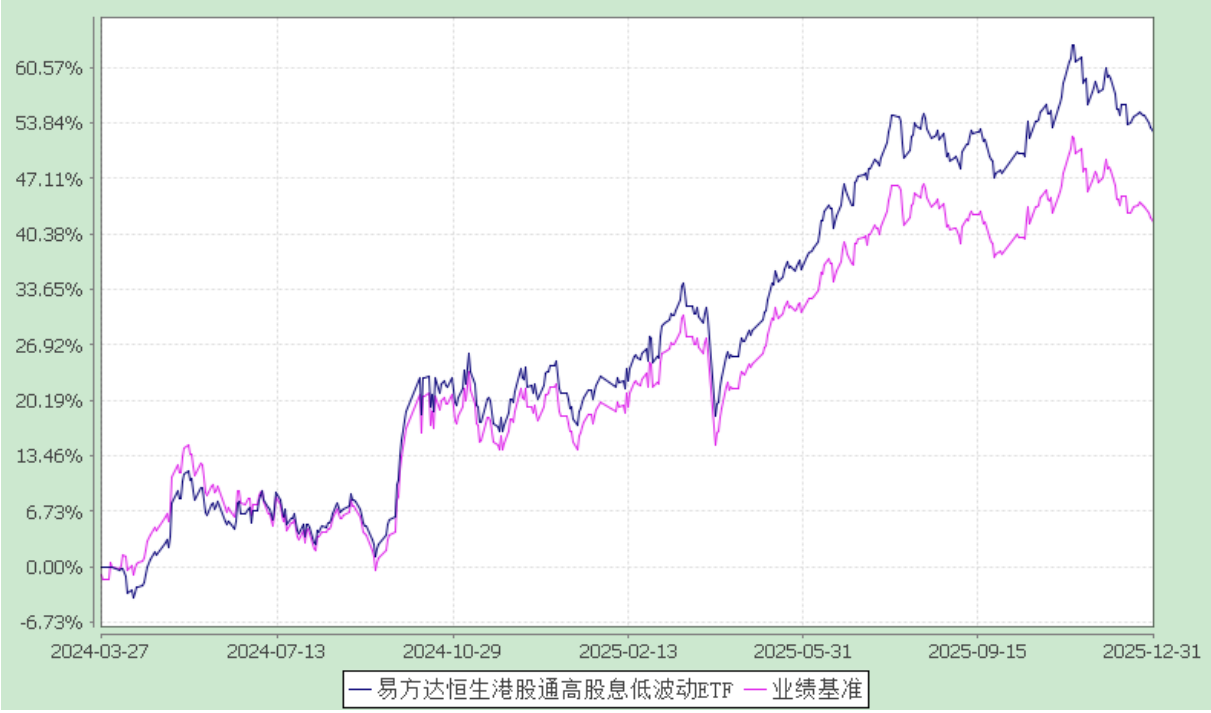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4%	0.83%	2.83%	0.83%	0.51%	0.00%
过去六个月	6.10%	0.75%	3.71%	0.76%	2.39%	-0.01%
过去一年	22.22%	1.00%	16.03%	1.01%	6.19%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72%	1.10%	41.86%	1.12%	10.8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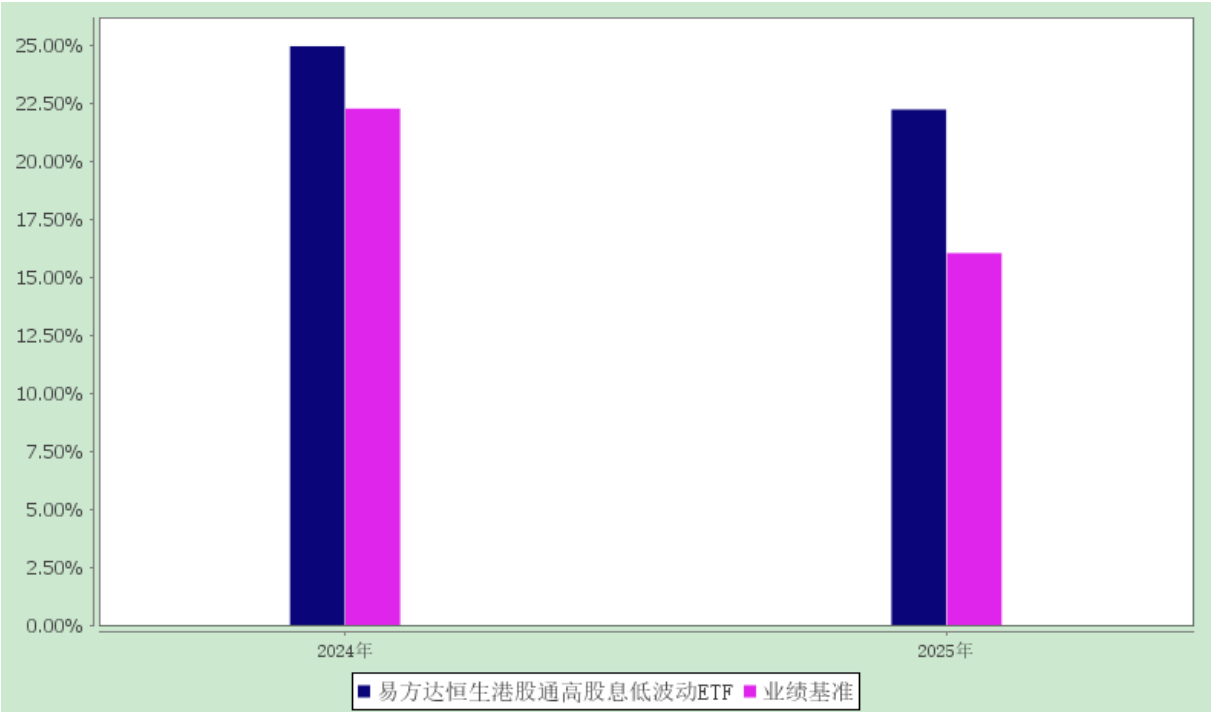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480	92,710,975.81	-	92,710,975.81	-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340	9,306,523.79	-	9,306,523.79	-
合计	0.820	102,017,499.60	-	102,017,499.6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已离职），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自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黄金 ETF（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自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5	2024-03-27	2025-11-29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的基金经理。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自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自 202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QDII）（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沪深 300ETF（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自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经理助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创业板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创业板 ETF、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QDII）（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自 202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深证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恒生 ETF	2024-03-27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LOF）、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重组分级、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上证 50ETF、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QDII）、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联接、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中证

	（QDII）、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 的基金经理，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消费电子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QDII）的基金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港股通）ET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ETF（自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自 2022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QDII）、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中	2025-11-12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证红利价值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

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4 次，其中 80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该指数从香港市场中选取 50 只净股息率高且年化波幅低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高股息低波动证券的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港股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延续边际改善，推动港股市场连续两年整体走强。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扎实成效，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改革红利效应持续显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美联储重启降息操作，2025 年 9 月、10 月、12 月三次议息会议累计降息 75 个基点，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降至 3.50%-3.75%，进一步改善全球金融市场流动性环境。香港特区政府持续落实施政报告相关举措，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提升香港市场对于国际资本的吸引力。2025 年港股通南下资金净流入金额突破 1.4 万亿港元，较 2024 年大幅增长。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由香港市场中分红水平高且波动率低的上市公司组成，受益于全球降息周期带来的资产配置需求、港股高股息低波动板块整体业绩保持稳健以及政策引导上市央国企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市场对于香港市场高股息低波动类型资产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表征香港市场大盘蓝筹股票整体表现的恒生指数报告期内上涨 27.77%，港币计价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上涨 18.97%。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9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03%。年化跟踪误差 0.82%，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香港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有望维持边际改善趋势。在“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将更加注重精准有效，存量与增量政策的协同效应有望显现，推动经济保持稳中有进态势和发展韧性。财政政策有望继续加力提效，保持合理赤字与债务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聚焦经济稳定增长与物价合理回升，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支持扩内需、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根据美联储 2025 年 12 月公布的最新点阵图，2026 年预期降息 25 个基点。2026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降息周期仍将延续，新兴市场流动性环境有望趋于宽松。香港资本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进一步的改革举措将保持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通过上市制度优化、与内地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的深化引入更多高质量企业登陆港股市场。当前香港市场宽基指数整体估值仍处于历史中等偏低水平，长期配置吸引力突出。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成份股整体上具有长期稳健的业绩和显著的防御属性，在夏普比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基金风险量化指标方面具备一定优势。随着我国经济运行边际改善，企业盈利能力稳步回升、上市公司分红稳定性和持续性逐步增强，香港资本市场有望延续回暖趋势，香港上市的红利低波类权益资产的市场关注度有望持续提升。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质地优良的指数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紧扣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根据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和业

务发展需要，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大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合规文化宣贯新形式，组织面向全体员工及不同部门的合规专项培训、考试及承诺函签署等工作，引导员工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2）通过系统升级，进一步优化投资交易的日常监控机制，提升投前、投中和投后全链条的合规风控效能。投资合规部门与研究、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业务执行规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加强程序化交易执行监控，持续巩固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管控措施。

（3）持续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强化全流程合规管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推进浮动费率基金等创新产品开发论证，审慎评估各项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规范基金销售行为，强化对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不断完善新型基金营销模式管控机制，支持创新业务与服务规范有序落地。积极探索运用数智化技术，开发宣传推介材料智能审核系统，提升合规审核效率。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投诉诉源治理，妥善化解业务纠纷，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持续督促各部门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中各项信息披露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推进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有效应对持续增长的信息披露工作，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法规制度要求，全面完善“基于风险”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推动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水平。

（7）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

开展年度内控评价、ISAE3402 内控鉴证、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92,710,975.81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

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3_G229 号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林亚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54,379,006.33	19,793,365.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550,711,907.66	460,962,265.16
其中：股票投资		7,550,711,907.66	460,962,265.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85,783.68
应收股利		13,839,901.87	1,216,754.60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818,930,815.86**	**482,058,168.9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16,241,267.55	17,596,544.9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3,448.63	51,272.06
应付托管费		301,149.53	17,09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8,982,140.03	76,668.09
负债合计		**246,428,005.74**	**17,741,575.8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298,403,689.00	383,203,689.00
未分配利润	7.4.7.8	2,274,099,121.12	81,112,904.13
净资产合计		**7,572,502,810.12**	**464,316,593.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18,930,815.86**	**482,058,168.9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2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98,403,68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0,470,633.02**	**76,178,106.45**
1.利息收入		254,867.78	204,25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54,867.78	76,184.2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8,074.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859,080.91	25,428,361.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09,039,943.37	10,350,763.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24,559.87
股利收益	7.4.7.14	137,819,137.54	15,053,038.2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68,237,208.00	50,566,019.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1,593,892.33	-20,533.34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73,078.49**	**702,195.01**
1．管理人报酬		4,275,212.06	372,618.02
2．托管费		1,425,070.59	124,205.94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	89.00
8．其他费用	7.4.7.18	572,795.84	205,28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197,554.53**	**75,475,911.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97,554.53**	**75,475,91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197,554.53**	**75,475,911.4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3,203,689.00	81,112,904.13	464,316,593.1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3,203,689.00	81,112,904.13	464,316,59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	4,915,200,000.00	2,192,986,216.99	7,108,186,216.99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4,197,554.53	204,197,554.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915,200,000.00	2,081,499,638.27	6,996,699,638.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83,200,000.00	2,265,601,287.45	7,648,801,287.45
2.基金赎回款	-468,000,000.00	-184,101,649.18	-652,101,649.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92,710,975.81	-92,710,975.8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98,403,689.00	2,274,099,121.12	7,572,502,810.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3,203,689.00	-	413,203,68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81,112,904.13	51,112,9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5,475,911.44	75,475,911.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4,943,516.48	-15,056,48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8,200,000.00	33,912,694.60	392,112,694.60
2.基金赎回款	-388,200,000.00	-18,969,178.12	-407,169,178.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9,306,523.79	-9,306,523.79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3,203,689.00	81,112,904.13	464,316,593.1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36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3,203,689.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689.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

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

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修改或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4.4.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

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

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94,077.05	198,764.33
等于：本金	1,294,038.73	198,746.47
加：应计利息	38.32	17.86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53,084,929.28	19,594,601.17
等于：本金	253,063,778.57	19,593,452.68
加：应计利息	21,150.71	1,148.49
合计	254,379,006.33	19,793,365.50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568,383,096.25	-	7,550,711,907.66	-17,671,188.5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	-	-	-	-

	场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68,383,096.25	-	7,550,711,907.66	-17,671,188.5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0,396,245.75	-	460,962,265.16	50,566,019.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0,396,245.75	-	460,962,265.16	50,566,019.4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91,614.57	15,405.7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91,614.57	15,405.7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8,500.00	61,262.30
应付替代款	28,392,025.46	-
合计	28,982,140.03	76,668.0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3,203,689.00	383,203,689.00
本期申购	5,383,200,000.00	5,383,2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8,000,000.00	-468,000,000.00
本期末	5,298,403,689.00	5,298,403,689.00

7.4.7.8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060,068.97	58,052,835.16	81,112,904.13
本期期初	23,060,068.97	58,052,835.16	81,112,904.13
本期利润	272,434,762.53	-68,237,208.00	204,197,554.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83,084,584.19	1,298,415,054.08	2,081,499,638.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8,597,013.42	1,407,004,274.03	2,265,601,287.45
基金赎回款	-75,512,429.23	-108,589,219.95	-184,101,649.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92,710,975.81	-	-92,710,975.81
本期末	985,868,439.88	1,288,230,681.24	2,274,099,121.12

7.4.7.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67.80	4,983.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52,099.98	71,201.0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254,867.78	76,184.2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039,943.37	10,350,763.8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09,039,943.37	10,350,763.86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24,031,490.68	441,741,164.0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01,034,609.37	429,763,930.43
减：交易费用	13,956,937.94	1,626,469.7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039,943.37	10,350,763.86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652,101,649.18	407,169,178.12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652,101,649.18	407,169,178.1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	-

7.4.7.11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	25,301.52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
减：买卖权证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741.65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24,559.87

7.4.7.14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7,819,137.54	15,053,038.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7,819,137.54	15,053,038.22

7.4.7.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37,208.00	50,566,019.41
——股票投资	-68,237,208.00	50,566,019.4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8,237,208.00	50,566,019.41

7.4.7.16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收入	31,593,892.33	-22,237.26
其他	-	1,703.92
合计	31,593,892.33	-20,533.34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8,500.00	47,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223,126.10	18,223.62
银行汇划费	1,169.74	396.13
其他	170,000.00	139,662.30
合计	572,795.84	205,282.05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0 元。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75,212.06	372,618.0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765.66	13,462.3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091,446.40	359,155.6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5,070.59	124,205.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31,772,336.00	44.0090%	148,024,400.00	38.62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838.00	0.0033%	286,063.00	0.074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294,077.05	2,767.80	198,764.33	4,983.2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

利率计息。

7.4.10.7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02-13	2025-02-14	-	0.120	6,736,843.80	-	6,736,843.80	-
2	2025-05-15	2025-05-16	-	0.120	12,295,243.87	-	12,295,243.87	-
3	2025-08-12	2025-08-13	-	0.140	41,022,851.25	-	41,022,851.25	-
4	2025-11-11	2025-11-12	-	0.100	32,656,036.89	-	32,656,036.89	-
合计				0.480	92,710,975.81	-	92,710,975.81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0 元。

7.4.12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市场，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香港证券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限制，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增加。

7.4.13.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

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54,379,006.33	-	-	-	254,379,006.3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50,711,907.66	7,550,711,907.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13,839,901.87	13,839,901.87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54,379,006.33	-	-	7,564,551,809.53	7,818,930,815.8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216,241,267.55	216,241,267.55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3,448.63	903,448.63
应付托管费	-	-	-	301,149.53	301,14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8,982,140.03	28,982,140.03
负债总计	-	-	-	246,428,005.74	246,428,005.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4,379,006.33	-	-	7,318,123,803.79	7,572,502,810.1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793,365.50	-	-	-	19,793,365.50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60,962,265.16	460,962,265.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85,783.68	85,783.68
应收股利	-	-	-	1,216,754.60	1,216,754.60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793,365.50	-	-	462,264,803.44	482,058,168.9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7,596,544.98	17,596,544.98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272.06	51,272.06
应付托管费	-	-	-	17,090.68	17,09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76,668.09	76,668.09
负债总计	-	-	-	17,741,575.81	17,741,57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793,365.50	-	-	444,523,227.63	464,316,593.1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7.4.13.4.2.1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50,711,907.66	-	7,550,711,907.66
资产合计	**-**	**7,550,711,907.66**	**-**	**7,550,711,907.6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550,711,907.66**	**-**	**7,550,711,907.6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0,962,265.16	-	460,962,265.16
资产合计	-	**460,962,265.16**	-	**460,962,265.1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60,962,265.16**	-	**460,962,265.16**

7.4.13.4.2.2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377,535,595.38	-23,048,113.26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377,535,595.38	23,048,113.26

7.4.13.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550,711,907.66	99.71	460,962,265.16	9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50,711,907.66	99.71	460,962,265.16	99.28

7.4.13.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77,535,595.38	23,048,113.21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77,535,595.38	-23,048,113.2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550,711,907.66	460,962,265.1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7,550,711,907.66	460,962,265.1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50,711,907.66	96.57
	其中：股票	7,550,711,907.66	96.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379,006.33	3.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3,839,901.87	0.18
9	合计	7,818,930,815.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7,550,711,907.66 元，占净值比例 99.7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243,513,418.83	16.42
材料	377,879,196.07	4.99
工业	1,716,294,380.80	22.66
非必需消费品	397,624,761.89	5.25
必需消费品	483,438,718.61	6.38
保健	282,460,300.94	3.73
金融	1,629,253,246.17	21.52
信息技术	200,560,172.61	2.65
电信服务	226,229,874.69	2.99
公用事业	871,962,354.87	11.51
房地产	121,495,482.18	1.60
合计	7,550,711,907.66	99.7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639	首钢资源	108,616,267	287,445,847.11	3.80
2	01171	兖矿能源	23,776,000	206,589,102.89	2.73
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8,832,000	204,376,864.20	2.70
4	00011	恒生银行	1,447,100	200,632,123.12	2.65
5	00303	VTECH HOLDINGS	3,619,400	200,560,172.61	2.65
6	00152	深圳国际	25,255,000	197,313,602.52	2.61
7	01398	工商银行	34,473,000	195,849,862.25	2.59
8	03360	远东宏信	25,931,000	188,308,038.47	2.49
9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56,118,000	184,500,315.85	2.44
10	01898	中煤能源	19,181,000	172,380,395.06	2.28
11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0,334,000	170,130,320.49	2.25
12	01044	恒安国际	6,745,000	169,972,907.31	2.24
13	01088	中国神华	4,812,000	168,636,232.03	2.23
14	00322	康师傅控股	15,622,000	166,358,112.48	2.20
1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400,000	161,604,122.40	2.13
16	02380	中国电力	55,121,000	160,810,038.47	2.12
1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1,112,000	159,796,381.76	2.11
18	00144	招商局港口	11,590,000	158,490,361.77	2.09
19	00598	中国外运	35,873,000	157,145,873.64	2.08

20	00384	中国燃气	22,604,800	156,803,385.26	2.07
21	01186	中国铁建	31,970,000	155,063,816.06	2.05
22	02005	石四药集团	57,798,000	147,738,196.05	1.95
23	03998	波司登	36,524,000	147,131,864.47	1.94
24	00288	万洲国际	18,785,500	147,107,698.82	1.94
25	00836	华润电力	9,404,000	147,029,078.03	1.94
26	00006	电能实业	2,925,500	145,726,711.57	1.92
27	00257	光大环境	33,370,000	145,276,975.75	1.92
28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20,939,000	144,869,930.62	1.91
29	00267	中信股份	13,053,000	142,184,151.76	1.88
30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62,920,000	139,803,281.90	1.85
31	02388	中银香港	3,893,500	138,627,804.30	1.83
32	03306	江南布衣	7,893,500	138,527,488.17	1.83
33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30,026,000	138,312,426.97	1.83
34	02666	环球医疗	25,068,500	134,722,104.89	1.78
35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2,031,600	133,586,671.55	1.76
36	03988	中国银行	32,824,000	132,226,928.03	1.75
37	02016	浙商银行	55,590,000	126,529,199.50	1.67
38	03328	交通银行	21,305,000	124,118,008.55	1.64
39	00941	中国移动	1,677,000	123,750,985.10	1.63
40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14,908,000	122,668,006.25	1.62
41	00135	昆仑能源	18,148,000	121,789,859.64	1.61
42	00939	建设银行	17,505,000	121,585,560.31	1.61
43	01113	长实集团	3,421,000	121,495,482.18	1.60
44	00998	中信银行	18,916,000	118,572,048.07	1.57
45	01199	中远海运港口	22,910,000	115,879,513.12	1.53
46	00590	六福集团	5,275,000	111,965,409.25	1.48
47	00001	长和	2,206,000	105,503,050.79	1.39
48	00728	中国电信	21,050,000	102,478,889.59	1.35
49	01658	邮储银行	20,458,000	98,303,357.72	1.30
50	00546	阜丰集团	12,706,000	90,433,348.96	1.1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639	首钢资源	294,398,945.72	63.40
2	03360	远东宏信	246,262,261.64	53.04
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241,508,188.34	52.01
4	01171	兖矿能源	220,295,041.74	47.45

5	00303	VTECH HOLDINGS	214,282,931.78	46.15
6	01398	工商银行	197,730,123.28	42.59
7	00152	深圳国际	193,376,643.60	41.65
8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92,406,333.26	41.44
9	01898	中煤能源	189,003,375.92	40.71
10	00384	中国燃气	179,177,630.20	38.59
11	00011	恒生银行	177,976,952.85	38.33
1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77,064,888.06	38.13
13	02380	中国电力	173,597,839.20	37.39
14	01186	中国铁建	172,318,519.32	37.11
15	00322	康师傅控股	171,267,507.74	36.89
1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71,209,790.65	36.87
17	00598	中国外运	170,799,541.73	36.79
18	03998	波司登	170,685,228.40	36.76
19	01088	中国神华	169,178,167.13	36.44
20	02005	石四药集团	164,993,219.75	35.53
21	00144	招商局港口	164,246,545.04	35.37
22	00836	华润电力	162,905,197.68	35.08
23	01044	恒安国际	161,706,230.81	34.83
2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59,833,890.79	34.42
25	00257	光大环境	156,125,781.75	33.62
26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54,579,544.45	33.29
27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53,302,368.94	33.02
28	03306	江南布衣	151,610,196.91	32.65
29	02666	环球医疗	151,163,204.73	32.56
30	00267	中信股份	146,530,168.87	31.56
31	00546	阜丰集团	145,481,836.32	31.33
32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145,408,740.32	31.32
33	01199	中远海运港口	142,536,747.37	30.70
34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141,768,477.05	30.53
35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141,655,317.12	30.51
36	00006	电能实业	141,096,278.89	30.39
37	03328	交通银行	140,781,451.77	30.32
38	03988	中国银行	140,704,243.29	30.30
39	02016	浙商银行	139,311,433.29	30.00
40	00288	万洲国际	137,308,738.15	29.57
41	02388	中银香港	136,354,900.82	29.37
42	00135	昆仑能源	135,628,508.63	29.21
43	01658	邮储银行	135,439,231.60	29.17
44	00001	长和	134,641,299.02	29.00
45	00941	中国移动	133,276,185.73	28.70
46	00939	建设银行	132,064,001.28	28.44
47	00998	中信银行	131,508,626.94	28.32

48	00590	六福集团	125,997,547.03	27.14
49	01113	长实集团	122,690,883.12	26.42
50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21,445,579.24	26.16
51	00728	中国电信	114,159,251.41	24.59
52	01988	民生银行	109,687,740.04	23.62
53	00012	恒基地产	100,115,464.35	21.56
54	00683	嘉里建设	95,272,586.36	20.52
55	01919	中远海控	84,102,524.40	18.11
56	01836	九兴控股	78,976,015.78	17.01
57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75,340,008.55	16.23
58	01997	九龙仓置业	72,130,720.76	15.53
59	00016	新鸿基地产	57,709,501.09	12.43
60	01288	农业银行	57,331,160.16	12.35
61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55,173,794.45	11.88
62	01359	中国信达	15,307,431.86	3.30
63	06881	中国银河	11,639,437.24	2.51
64	06186	中国飞鹤	9,902,849.67	2.13
65	06886	HTSC	9,394,340.55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29,701,434.74	27.93
2	01988	民生银行	118,250,128.06	25.47
3	00012	恒基地产	112,072,847.97	24.14
4	00683	嘉里建设	111,591,150.03	24.03
5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05,189,669.99	22.65
6	00546	阜丰集团	91,447,647.32	19.70
7	03360	远东宏信	85,879,909.67	18.50
8	01919	中远海控	85,371,639.10	18.39
9	01836	九兴控股	79,327,310.91	17.08
10	01997	九龙仓置业	71,406,101.90	15.38
11	01288	农业银行	70,454,294.43	15.17
12	00016	新鸿基地产	69,773,033.83	15.03
13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59,733,148.87	12.86
14	01658	邮储银行	44,533,136.43	9.59
15	00001	长和	41,052,445.54	8.84
1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9,496,642.07	8.51
17	00257	光大环境	32,436,238.89	6.99

18	01359	中国信达	31,155,454.95	6.71
19	01199	中远海运港口	30,384,801.16	6.54
20	06881	中国银河	26,109,708.50	5.62
21	02666	环球医疗	25,057,749.56	5.40
22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23,846,198.23	5.14
23	00639	首钢资源	23,405,083.75	5.04
24	00267	中信股份	22,035,505.43	4.75
25	00598	中国外运	21,456,582.64	4.62
26	06186	中国飞鹤	21,185,290.43	4.56
27	01898	中煤能源	21,115,453.42	4.55
28	00998	中信银行	20,903,411.37	4.50
29	01186	中国铁建	20,239,080.97	4.36
30	06886	HTSC	20,172,424.81	4.34
31	02388	中银香港	19,168,486.76	4.13
32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9,073,491.29	4.11
33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8,866,707.56	4.06
34	00939	建设银行	18,290,369.67	3.94
35	02238	广汽集团	18,182,995.97	3.92
36	00576	浙江沪杭甬	17,232,157.60	3.71
37	00914	海螺水泥	17,118,785.46	3.69
38	03998	波司登	16,994,288.08	3.66
39	01398	工商银行	16,761,834.53	3.61
40	01088	中国神华	16,648,896.28	3.59
41	00819	天能动力	16,207,616.12	3.49
42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5,829,095.61	3.41
43	00303	VTECH HOLDINGS	15,674,518.57	3.38
44	01113	长实集团	15,521,183.45	3.34
45	00152	深圳国际	14,946,347.32	3.22
46	03988	中国银行	14,609,400.51	3.15
47	00384	中国燃气	14,563,340.51	3.14
48	03328	交通银行	13,477,280.50	2.90
4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3,213,879.05	2.85
50	00011	恒生银行	12,953,639.02	2.79
51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12,470,028.28	2.69
52	01044	恒安国际	11,877,782.10	2.56
53	00322	康师傅控股	10,964,884.80	2.36
54	00144	招商局港口	10,960,794.50	2.36
55	00728	中国电信	10,701,463.64	2.30
56	00288	万洲国际	10,443,566.23	2.25
57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10,031,479.29	2.16
58	00941	中国移动	9,562,213.17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159,021,459.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24,031,490.6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查委员会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山东省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山东省济宁市能源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

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839,901.8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39,901.87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466	173,912.02	4,267,307,883.00	80.54%	1,031,095,806.00	19.46%	2,331,772,336.00	44.01%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该基金的联接基金“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港股通专户投资产品（寿自营）	140,000,000.00	2.64%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权益	120,269,500.00	2.27%
3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6,200.00	1.52%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67,700.00	1.44%
5	杜荔	58,024,800.00	1.10%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30,900.00	0.91%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64,900.00	0.79%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531,800.00	0.76%
9	湖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7,251,900.00	0.70%
1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朴润 3 号私募基金	34,111,500.00	0.6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31,772,336.00	44.01%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900.00	0.0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3,203,68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203,68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83,2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98,403,689.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张清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已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8,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部门对管理人上述方面部分制度机制不完善、规定执行不严格提出整改意见，管理人已及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系统功能等措施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5	11,283,052,950.55	100.00%	1,128,349.77	100.00%	-

注：a）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中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b）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c）沪深交易所 A 股交易佣金率为 0.01%，北交所股票交易佣金率为 0.01%，基金交易佣金率为 0.01%，货币 ETF 及债券 ETF 不收取佣金，港股通股票交易佣金率为 0.01%，债券、回购交易佣金率为 0.001%。

d）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本年度内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2）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5）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e）本报告期内基金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经纪服务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中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1-21
3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11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27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0
6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5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3-31
1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5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4-22
16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3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7 月 1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6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3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0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7-21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金元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1
23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8-30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30
2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4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10-28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长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3
29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7
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	2025-11-12

	助理的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9
3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19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世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2
3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6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	87,614,400.00	81,322,386.00	168,936,786.00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024,400.00	2,595,780,636.00	412,032,700.00	2,331,772,336.00	44.0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